

证券代码：836072

证券简称：夏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经事后核查发现存在笔误，公司现对公告予以更正。

（一）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3,500,000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 1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,285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3,500,000 股，**以应分配股数 23,5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**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,285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，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。更正后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